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63人，代表股份数1,097,34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5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997,242,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0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61人，代表股份数100,101,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0%。

（2）公司12名董事、7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1,095,940,759	99.8721%	1,217,926	0.1110%	185,100	0.0169%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5,432,459	99.8258%	1,652,646	0.1506%	258,680	0.0236%	是
3.00	《关于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94,896,879	99.7770%	1,954,606	0.1781%	492,300	0.0449%	是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张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1、议案3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8,698,433	98.5984%	1,217,926	1.2167%	185,100	0.1849%
3.00	《关于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7,654,553	97.5556%	1,954,606	1.9526%	492,300	0.49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6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07,94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实际回购金额	50,003,869.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5元/股-31.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和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6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三人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三人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7,9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2,524,935股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50元/股，最低价为2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3,869.6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707,94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2,316	0.82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524,935	99.18	1,707,949	0	210,816,98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707,949	0	0	0
股份总数	214,287,251	100.00	1,707,949	0	210,816,986	100.00

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5日）收市后股本结构为准。本次拟注销后的股份总数是以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212,524,935股减去拟注销的1,707,949股得出。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62,31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三人行：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1,707,949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汤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职务。辞职后，汤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汤群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汤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4.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1.70元/股，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1,255.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778,5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股东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420,000股，约占公司股总本的4.00%，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0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创基金、新车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创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778,523	9.85%	大宗交易取得：10,719,700股；协议转让取得：42,058,823股。
新车基金	5%以下股东	21,420,000	4.00%	大宗交易取得：21,4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创基金	52,778,523	9.85%	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6%的份额。
	新车基金	21,420,000	4.00%	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6%的份额。
	合计	74,198,523	13.8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创基金	不超过：16,079,7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9,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9,900股	2024/11/25-2025/2/24	按市场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新车基金	不超过：16,079,7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9,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9,900股	2024/11/25-2025/2/24	按市场价格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注：1.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MACROBUTTON SnrToggleCheckbox □是 MACROBUTTON SnrToggleCheckbox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MACROBUTTON SnrToggleCheckbox □是　MACROBUTTON SnrToggleCheckbox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禹”）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105,469,583股，因“天合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5,313,23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0,78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股东深圳宏禹因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自天合光能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30日，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5%的股票，即10,896,826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深圳宏禹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31日，深圳宏禹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3%（以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179,365,258股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后深圳宏禹持有公司股份108,968,2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8%，深圳宏禹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782,815	5.08%	IPO前取得：105,469,583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3,232股

注：深圳宏禹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05,469,583 股，因“天合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5,313,232 股，合计持有 110,782,8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大宗交易减持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4,600	0.0833%	2024/10/31-2024/10/31	大宗交易	23.58-23.58	42,788,268.00	未完成：9,082,226股	108,968,215	4.999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深圳宏禹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宏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1402-B9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6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圳宏禹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归属登记、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2/1/6-2022/3/17	人民币普通股	/	-0.0927%	
	深圳宏禹	持有天合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2/3/18	人民币普通股	/	0.2286%	
	深圳宏禹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归属登记、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2/3/19-202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	-0.1526%	
	深圳宏禹	大宗交易	202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1,814,600	-0.0833%	
	合计		-	-	1,814,600	-0.1000%	

（1）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了17,483,93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2年2月21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合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因天合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经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决议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截至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天合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3,851,727股。

2023年8月17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23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0月31日，天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221股。

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2,068,026,375股增加至2,179,365,258股，深圳宏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深圳宏禹持有的“天合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5,313,232股。

（2）深圳宏禹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14,6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3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8,968,2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8%，深圳宏禹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宏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69,583	5.100012%	108,968,215	4.999998%
合计		105,469,583	5.100012%	108,968,215	4.999998%

注：本次“变动前”以上市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各分项之和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可转债转股，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以及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71,3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560.7747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2元/股-17.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7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258股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3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607,747.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6885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1402-B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1402-B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可转债转股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宏禹	指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1402-B9
法定代表人	张晓光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Y019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6-21
经营期限	2016-06-21 至 2036-06-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科技中介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认证咨询；舆情信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